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介白

代 理 人 李亦庭律師

謝梅宣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世仰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全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84年3月4日受僱於抗告人，詎於109年2月14日遭非法解僱，伊業已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等訴訟（現由原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審理中，下稱本案）。伊存款所剩無幾，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及高齡80餘歲之父母，單靠伊配偶每月2萬餘元收入，不敷支應全家開銷，伊名下雖有與他人共有之土地，然持分十分龐雜，無從變賣換取現金救急，僅能向友人借貸度日，倘不能即時回復原職，將陷入不能維持生活之困境，抗告人係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之公司，迄今仍持續徵才招募新人，繼續僱用伊並無困難等情。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原裁定命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相對人，並按月給付相對人5萬2430元。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108年5月21日合意於相對人年資屆滿25年時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嗣相對人反悔拒絕辦理退休，伊於109年2月間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

01 2款事由資遣相對人，兩造間已無僱傭關係存在。伊除大陸
02 地區事業體因業務緊縮及虧損進行人事精簡外，營運亦受新
03 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訂單縮減，已資遣多名員工，104人
04 力銀行刊登之徵才廣告係為預備儲備履歷，現已關閉職缺，
05 無適當職缺可供安置相對人，繼續僱用相對人確有重大困
06 難。又相對人已得兌領伊給付之勞工退休金支票，且名下有
07 6筆土地，現有資產足以維持家庭生計，伊未繼續給付薪
08 資，無使其家庭生活陷入困難之急迫危險。原裁定准予相對
09 人之聲請，顯有違誤。

10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11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
12 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立法理由：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
14 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
15 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
16 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
17 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
18 又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
19 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
20 化，於具備此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
21 狀態之處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意旨參
22 照）。又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勞工為勞
23 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
24 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

25 四、經查：

26 (一)關於相對人是否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為釋明：

27 1.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非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經勞資爭議調
28 解未果，已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
29 係存在，及請求抗告人按月給付薪資，現繫屬原法院審理等
30 情，有起訴書、民事答辯狀、民事準備狀在卷可參（見原法
31 院卷第25至74頁）。

- 01 2.按勞基法第11、12條分別規定雇主之法定解僱事由，為使勞
02 工適當地知悉其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的變動，雇主基於誠
03 信原則應有告知勞工其被解僱事由之義務。相對人主張：抗
04 告人於109年2月14日未表明解僱事由，僅以人事動態通知單
05 通知於同年3月3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其終止並不合法等
06 語，業據提出抗告人人事動態通知單為憑（見原法院卷第12
07 9頁），抗告人亦不爭執於109年2月20日在律師事務所會談
08 時，方告知相對人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事由資遣（見原
09 法院卷第220頁、本院卷第15至17頁），是相對人主張抗告
10 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合法性存有疑義，應屬可採。
- 11 3.抗告人雖以：伊在大陸地區事業體因業務緊縮及虧損進行人
12 事精簡，已該當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之事由，兩造原合
13 意由相對人辦理退休終止勞動契約，嗣因相對人反悔，伊始
14 於109年2月間依法資遣相對人云云，並提出大陸地區公司審
15 計報告利潤表、相對人於108年12月26日所發WeChat訊息及
16 兩造於109年2月20日會談錄音檔譯文及資遣通報為憑（見原
17 法院卷第285至295頁、第327、328頁）。惟：抗告人所提出
18 之利潤表為大陸地區之資料，充其量僅能認其所轄大陸事業
19 體於106年及108年發生虧損事實，尚難逕謂抗告人已符合業
20 務緊縮或虧損之要件。又依抗告人所提出WeChat訊息，相對
21 人表示：「我與公司如在（西元）2020年2月底，能順利完
22 成雙方聘僱關係，（退休或解除），在2020年的年假部分，
23 如未在2020年2月底休完，年假部份，個人表示放棄2020年
24 剩餘年假」等語，足見相對人乃表達兩造間倘若能達成勞動
25 契約談判，擬如何行使其年假休假權利之意至明，顯然兩造
26 當時尚未達成合意。至兩造會談錄音檔譯文：「（相對
27 人：）能不能請公司稍微表述一下為什麼這麼做？」、
28 「（抗告人人事經理陳彥蘭：）賴先生是擔任華南區業務主
29 管，…目的，最主要是就近客戶…我們從實際上業績成效來
30 看，這幾年事實上是衰退的…坦白講費用滿高的，方方面面
31 都是開支，賺的錢又一直比較少，兩相相比之下，這樣子對

01 我們來講成本太重…」、「（抗告人總經理簡志宏：）…我
02 大概這幾年一直在跟他談說，我們要很注意這個狀況，我們
03 的壓力很大，我們必須要賺錢…去年中的時候，我已經跟他
04 講，其實這個狀況，甚至我們已經談到說，小賴那我們公司
05 沒有辦法再因應你的費用、你的開銷，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
06 了」等語（見原法院卷第295頁），足見相對人要求抗告人
07 說明解僱原因時，抗告人未提及兩造曾有退休合意一事，而
08 係表達大陸地區業績衰退，無從因應相對人之費用及開銷，
09 而需調整人事情形。至抗告人提出之資遣通報清單（見原法
10 院卷第327、328頁），橫跨自97年6月17日至110年5月21日1
11 0餘年間之全部資遣人數，其資料中亦未有記載資遣之原
12 因。是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均不足認定兩造間合意以
13 相對人退休而終止勞動契約，或抗告人有勞基法第11條第2
14 款之業務緊縮或虧損情形存在。

15 4.綜據上情，應認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
16 已為釋明。

17 (二)關於相對人是否就抗告人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已為釋
18 明：

19 1.所謂「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
20 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
21 類之情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2.依相對人所提出之抗告人公示資料所示，抗告人於59年即創
23 立，107年實收資本額為1億2000萬元（見原法院卷第121至1
24 23頁），可徵抗告人為具相當規模之企業，資本雄厚；且抗
25 告人於110年間仍有數十項職務有徵才需求等情，亦經相對
26 人提出104人力銀行網路列印資料為憑（見原法院卷第205至
27 209頁），難認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期間繼續僱用相對人有相當
28 困難。

29 3.抗告人辯稱：其業務緊縮及虧損，資遣多名員工，人事已精
30 簡，無適當職缺可供安置相對人，並已撤下其刊登於104人
31 力銀行之儲備人才廣告云云（見原法院卷第329頁），惟抗

告人係於相對人聲請本件暫時狀態處分後始撤下該廣告，實難作為遽認抗告人現狀人事已無職缺之有利認定。且相對人既已自大陸地區返臺，抗告人提出其在大陸地區之營運資料，無從作為抗告人整體業務緊縮或虧損，無從在臺灣繼續僱用相對人之依憑，依前揭說明，抗告人如繼續僱用相對人，並無造成不可期待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是認相對人就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非顯有重大困難一節，已為相當釋明。

(三)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已得兌領伊給付之勞工退休金支票，且名下有6筆土地，現有資產足以維持家庭生計，伊未繼續給付薪資，無使相對人家庭生活陷入困難之急迫危險，並無定暫時狀態必要云云。惟：

1.抗告人以存證信函寄送予相對人之退休金支票，業經相對人於109年3月13日寄發台中南屯路郵局存證號碼90號存證信函表明：「…199號存證信函中擅自偽辦本人退休事宜，本人重申勞資關係尚存爭議中並無提出退休申請，亦不會向台灣銀行提示支票，此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見原法院卷第177頁），抗告人亦不否認相對人迄未兌領（見本院卷第33頁），足見相對人已拒絕提示該支票，俾免本案訴訟遭認定已同意退休等不利情事，自非無由；自難逕將該筆款項列入相對人得自由運用之資產，作為認定其家庭生活有無陷入困難之急迫危險。

2.又相對人名下之6筆土地均為共有土地，有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按（見原法院卷第199頁），衡諸社會常情，共有之土地常涉及共有人間之分管及紛爭，較乏有意願之買受人，短期不易於變現。抗告人所提出該區實價登錄資料（見原法院卷第345頁），單坪價格由21.2萬元至64.7萬元不等，面積大小亦不相當，且未提供與相對人名下土地有相似之比較基準，自難作為相對人現有財產價格之依憑。況其中1筆位於新北市萬里區之土地地目為「林」，公告現值為3822元；其他筆位於台中市○○區地號相近共有建地之照片

（見本院卷第113、114頁），顯示其上有現有人居住使用之磚造平房建物（並無相對人登記持分），是相對人稱：諸多親戚共住，無從自行決定出售與否，變賣更形困難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並非無據。是認相對人共有上開土地資產，無從替代本案訴訟期間，因未繼續受僱所短少維持生活之薪資收入。

3. 相對人主張：遭非法解僱後其存款所剩無幾，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及高齡80餘歲之父母，單靠配偶每月2萬餘元收入，並不足支應全家開銷等情，業據其提出向人支借短期資金之通訊軟體截圖、與配偶108、109年度財產清單、投保資料明細表、存摺帳戶明細表、戶口名簿、母親罹患癌症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原法院卷第181至203頁、本院卷第115至136頁）。抗告人雖稱：相對人工作多年、薪資豐厚，名下不可能無資產，及相對人配偶為奧力有限公司（下稱奧力公司）代表人云云，並提出商工登記資料為憑（見原法院卷第363頁）。惟：依相對人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無任何來自奧力公司之所得，尚難執此認相對人配偶資力已足敷全家生活支出。再徵諸相對人經抗告人長期調派至大陸地區工作，將屆齡退休，衡情不容易迅速在臺灣覓得適當職缺，相對人亦表示：其經外派在大陸地區，長年支出交通食宿、子女外地就學費用，甚至在大陸地區之調動，子女就學不易配合，需就讀私立學校，無法穩定累積財富等詞（見本院卷第98頁）；抗告人稱相對人必然尚有其他資產云云，無非臆測之詞，尚無足採。另相對人於109年2月間遭解僱後，仍於109年3月23日調解，至同年9月4日始提起本案訴訟，嗣相對人於110年1月20日向友人支借現金以因應年關，於同年5月底陸續清償等情，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本案起訴狀原法院收文戳章、手機通訊軟體截圖、借款帳戶存摺明細可按（見原法院卷第25、179、201頁、本院卷第128至130頁），佐以其配偶投保資料表（見原法院卷第189頁），顯示其配偶原自95年7月11日退保後，至109年2月14日始由漢

01 村股份有限公司加保，迄至110年3月15日，已更換12個不同
02 投保單位（並無奧力公司），投保薪資均僅約2萬3000元至2
03 萬6400元不等，收入甚不穩定；由其時序觀之，相對人於遭
04 解僱之初非無可能仍因期盼有轉圜空間，乃由其配偶重新投
05 入職場以因應家庭突如其來之經濟巨變，仍未有起色；迄於
06 110年5月間清償向友人借款後更形捉襟見肘，嗣於同年月26
07 日提起本件聲請（見原法院卷第9頁），自難僅以距其遭解
08 僱時隔近1年半，即推認為本件聲請時並無急迫危險或其他
09 相類之情形。本件如否准相對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其家
10 庭正常生計將立時陷入困境，應認准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
11 使其暫時受領薪資，相對人所欲獲得之利益及防免之損害，
12 大於抗告人可能造成之損害，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13 (四)準此，相對人就其與抗告人間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及抗告
14 人繼續僱用相對人非顯有重大困難，已為釋明，並經權衡後
15 認有定暫時處分之必要，其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
16 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依上開說
17 明，核屬有據。又相對人既已釋明經濟上確屬拮据，如命其
18 供擔保於其生計顯有重大困難。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尚無
19 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20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
21 暫時狀態處分，為有理由。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本案訴訟終
22 結確定前，繼續僱用相對人，並按月給付相對人薪資5萬243
23 0元，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27 勞動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29 法 官 陳心婷

30 法 官 陳筱蓉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陳珮茹